

## 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人民幣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或本基金）及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業經金管會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508 號函核准併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合併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
- 二、基金種類：傘型。子基金種類：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為貨幣市場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不支付本金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及利息，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所投資之債券皆隱含其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6 頁。**
  - （三）**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

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四)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32 頁至第 33 頁。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sitc.sinopac.com">https://sitc.sinopac.com</a>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 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 5577-818
發言人：羅瑞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spSERVICE@sinopac.com">spSERVICE@sinopac.com</a>	電話：(02) 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tcbbank.com.tw">https://www.tcbbank.com.tw</a>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 2227-4567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網址： <a href="https://www.statestreet.com">https://www.statestreet.com</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電話：(02) 2735-1200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自辦)	網址： <a href="https://sitc.sinopac.com">https://sitc.sinopac.com</a>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穗青、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s://www.deloitte.com">https://www.deloitte.com</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 目 錄 ●

<b>【基金概況】</b> .....	<b>1</b>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3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伍、基金投資.....	14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20
柒、收益分配.....	26
捌、申購受益憑證.....	27
玖、買回受益憑證.....	3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8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40</b>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2
柒、基金之資產.....	4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8
拾參、收益分配.....	4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9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9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1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1
拾玖、基金之清算.....	52
貳拾、受益人名簿.....	5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3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5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4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b>	<b>55</b>
壹、事業簡介.....	55
貳、事業組織.....	5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肆、營運情形.....	63
伍、受處罰之情形.....	6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7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b>	<b>68</b>
壹、銷售機構.....	68
貳、買回機構.....	69
<b>【特別記載事項】 .....</b>	<b>70</b>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0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1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2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1
伍、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24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5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48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3
玖、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55
拾、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59
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60
拾貳、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之壓力測試程序.....	169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本基金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二) 本基金各類型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類型	1:1
人民幣類型	1:4.9361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壹拾元
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其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 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存續期間，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或保證或背書之票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之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者；或其貨幣兌美元匯率單日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五) 俟前述第（四）款第 2 目至第 3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本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匯率避險交易**

- (一)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固定收益類指數、債券、貨幣、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含 CDS 與 CDS Index 等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商品），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固定收益類指數、債券、貨幣、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

- (一) 本基金以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為基礎，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景氣趨勢、政府財政與貨幣政策、貨幣市場利率曲線趨勢、資金供需情形與季節性因素等之研判分析，再配合考量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特性，並對投資標的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及分散化投資，決定最適之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並不時檢視調整以提升投資組合績效。
- (二) 本基金首重投資標的之安全性、流動性，並致力維持基金長期穩定之收益。
- (三)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及釋例說明

### 1.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 1~5 年）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債券或是貸款等）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iTraxx Index）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 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 125 檔），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現階段信用指數市場主要為 iTraxx Indices，並依據市場別分為兩大區塊，分別涵蓋（1）北美及新興市場及（2）涵蓋歐洲及亞洲市場。iTraxx Indices 可依照不同產業可再區分為各類次指數如下表所示。

	北美	歐洲	日本	亞洲 (日本除外)	澳洲	新興市場
主要指數	CDX.NA.IG CDX.NA.H Y	iTraxx Europe iTraxx Corporate iTraxx Crossover	iTraxx Cj	iTraxx Asia	iTraxx Australia	CDX.EM
次要指數	Financials Consumer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B BB HB	Financials Autos Consumer cyclicals Consumer non-cyclicals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Financials Capital goods Tech HiVol	Korea Greater China Rest of Asia	None	None

資料來源：Jeffery, D. A. and Jacob, G. (2005). CDS index tranches and the pricing of credit risk correlation, BIS Quarterly, March 2005: 73-87

## 3.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可分以下兩層次敘明：

### （1）交易簽定前

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

### （2）交易簽訂後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

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4. 本基金承作 CDS 之投資釋例

- (1) 交易商品：General Electric CDS。
- (2) 交易目的：為降低 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
- (3) 商品報價：2012/06/12 General Electric CDS 報價為 172.5bps（如下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 假設情境說明

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金 General Electric 公司債，為了降低 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 100 萬美金 General Electric CDS 契約，每年支付「保險費」給券商，成為 CDS 交易中受到信用保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 General Electric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

#### 保費說明

General Electric CDS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bps），General Electric CDS 報價為 172.5bps，表示本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1.725% 的保險費給券商，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 100 萬的本金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故保費設算如下：

每年保費支出：100 萬美金×1.725%=17,250 美金。

### 損益說明

假設契約期間 General Electric 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86,250 美金保費，換取 General Electric 債券本金 100 萬美金之保全效果，詳見下表情境一。反之，若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51,750 美金保費，換取 General Electric 債券本金 100 萬元之實際保全，詳見下表情境二。故本契約簽定後本基金最大支出控制在 86,250 美金以內，然而可保護資產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 情境一、假設無違約

期間	本基金(單位：美金)	券商(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四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五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合計	-86,250	86,250

#### 情境二、假設第三年發生違約

期間	本基金支付保費 (單位：美金)	券商收取保費 (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發生違約	1,000,000 (本金收入)	1,000,000 (本金償付)
券商償付本基金 100 萬美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合約終止。		
第四年	合約終止，無保費支出	合約終止，無保費收入
第五年	合約終止，無保費支出	合約終止，無保費收入
合計	948,250	-948,250

#### 5. 本基金承作 CDX 之投資釋例

在所有信用指數當中，交易量最為活絡的是 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和 Dow Jones iTraxx Europe，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由北美境內 125 家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的債務發行體 (Reference Entities) 組成，並由指數編制委員於每年 3 月 20 日與 9 月 20 日前 (roll date)，投票決定未來半年指數即將納入的成分標的，每個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及所占的權重都相同 (1/125=0.8%)。發行期間一旦有成分公司發生信用事件時，則違約標的將從指數成分中剔除，該指數仍然繼續交易，然組成指數的家數將由原先 125 家扣除違約標的變成 124 家。未來若再有違約事件發生，再自剩餘的

124 家裡面扣除。每一次指數發行日 (roll date) 之前，會事先決定保護買方須支付給保護賣方的風險溢酬，稱作契約信用價差 (Coupon 或 Deal Spread)，票息在指數到期日之前是固定的，指數的標準契約通常為 5 年，但有些指數有 3、5、7 和 10 年到期的契約可以選擇。

- (1) 交易商品：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 (2) 交易目的：降低 CDX NA IG 指數成分公司信用風險。
- (3) 商品報價：2012/06/12 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報價為 117.87bps (如下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 假設情境說明

假設本基金承作 100 萬美金 CDX NA IG 契約，為期五年，每年支付契約信用價差(Coupon 或 Deal Spread)，且假設每個企業的回復率 (Recovery Rate) 均為 50%，每個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權重皆為 0.8%(1/125=0.8%)。其間若任何一家成分公司發生「違約事件」，則依下列公式計算償付金額。

交易對手必須支付金額=契約名目金額×成分公司權重×成分公司回復率

### 保費說明

CDX NA IG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CDX NA IG 報價為 117.87bps，表示本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1.1787% 的費用，直至契約終止。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故保費設算如下：

每年保費支出： $1,000,000 \times 1.1787\% = 17,187$  美金。

### 損益說明

假設契約期間 CDX NA IG 成分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85,935 保費，換取 100 萬名日本金信用保護，詳見下表情境一。反之，若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可實際依據權重獲得信用保護金額，詳見下表情境二。故本契約簽定後本基金最大支出控制在 85,935 美金以內，然而可保護信用資產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 情境一、假設無違約

期間	本基金(單位：美金)	券商(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四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合計	-85,935	85,935

#### 情境二、假設第三年發生違約

期間	本基金支付保費 (單位：美金)	券商收取保費 (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A 公司發生違約	$1,000,000 \times 0.8\% \times 50\% = 4,000$ A 公司違約收入	$1,000,000 \times 0.8\% \times 50\% = 4,000$ A 公司違約支出
A 公司違約償付金額將作為保費收入之計算本金由 100 萬美金降低為 996,000，未來剩餘年限保費支出為 $996,000 \times 1.1787\% = 11,739.85$ 美金。直到合約到期。		
第四年	-11,739.85 (保費支出)	11,739.85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1,739.85 (保費支出)	11,739.85 (保費收入)
合計	-71,040.7	71,040.7

### 十一、投資特色

- (一) 收益相對平穩、波動度低且流動性高：本基金主要投資工具為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相對較為平穩，價格波動程度相對較債券低，且具高流動性。
- (二) 資金運用效率高：基金利用法人與大額的議價優勢，可能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或報價，協助一般投資人取得較具競爭力之報酬率與資金運用效率。

(三) 提供資金調度與閒置資金停泊之管道。

##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收益來源來自貨幣市場工具之利息收入，適合願意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小之投資人。**

##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開始銷售。

## 十四、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五、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

為準，不受前述限制。

####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人民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十、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之證券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之證券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180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 伍、基金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本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 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

(1) 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召開投資會議，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債市、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研議最新資產組合配置策略。基金經理人將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 (2) 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會議中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

#####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本傘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陳雅筑

學歷：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銀行暨財務研究所

經歷：

永豐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理	112/05~迄今
永豐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理	107/03~111/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信託部襄理	106/08~107/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投商品處資深專員	102/04~106/08

(四) 本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u>姓 名</u>	<u>任 期</u>
陳雅筑	112/05/04~迄今
陳雲樸	111/04/28~112/05/03
陳雅筑	110/03/08~111/4/27
吳如玉	104/10/13~110/03/07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和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

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8.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9.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0.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1.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2.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

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 前述第(一)款第5目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2目及第23目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前述第(一)款第9目至第13目及第15目至第22目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目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七、基金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無投資新興產業，有關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十、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其中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業經金管會於110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508號函核准併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合併基準日為110年12月15日。

##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貨幣市場工具，主要收益來源來自貨幣市場工具之利息收入，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1<sup>註</sup>。

註：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無投資於國內外股票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一) 由於部分債券市場仍不夠活絡，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或以不利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債券，由於人民幣貨幣仍受到中國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高度管制及離岸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相對歐美貨幣計價之債券較小，可能因中國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政策因素或無法於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債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基準貨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標的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 (二) 自 2005 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行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匯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是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外幣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人應注意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而且，中國大陸地區政府的外匯管制或資金匯出限制等政策改變，將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流動性、淨值產生影響。
- (三)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係以人民幣表示，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故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需承擔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各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或地區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於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 (二) 信用風險：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資產基礎證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人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若遇受益人大量買回，造成基金於短期內需支付鉅額買回價金，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或定期存單如提前解約，損失之利息可能有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可能。
- (四)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五)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六)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七)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占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八)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持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九)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屬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一，由於此商品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及建物價格波動將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價格，另外管理公司的專業度、信用評等、市場利率的變動等都會影響持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目前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尚在發展初期，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面臨流動性不足風險。
- (十)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 (十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人民幣計價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基金淨值下跌風險；同時若發生受益人大量買回時，亦有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固定收益類指數、債券、貨幣、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之資產損失。

- (一) 從事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債券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固定收益類指數、債券、貨幣、利率之期貨，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風險。
- (二)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固定收益類指數、債券、貨幣、利率之選擇權，選擇權可分為買權 (Call) 及賣權 (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

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借券交易，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市場，由於現今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政府當局之影響，故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或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該等國家市場發行或交易之債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價格波動較劇烈之風險、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貨幣風險等風險，此類風險較已開發國家的經濟體系為高。前述所謂「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則包括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法例、貨幣匯入匯出之限制。

#### (二) 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1. 利息/股息：根據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由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大陸地區所得稅。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中國大陸地區居民的利息及股息收取人而言，由中國大陸地區居民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及A股產生的利息及股息需徵收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稅率為10%。分派上述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需預扣有關稅項。
2. 資本增值：根據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如企業不屬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大陸地區並無常設機構，有關企業須為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目的，就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按預扣基礎繳納10%的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如獲豁免則屬例外。
3. 本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大陸地區徵收各項稅額，對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地區相關稅法或細則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更改，而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故存在中國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三)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或地區的債券，或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債券，此類債券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所發行債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當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外，新興國家的外匯管制較成熟市場多，故匯率變動風險較大，雖然本基金可從事遠期外

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得以完成規避。

- (四)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五)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六)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七) 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主要風險
1.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中國人民銀行為開放及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甫於西元 2017 年 6 月發布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即「債券通」) 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其監管機關後續可能就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頒布相關法令或進行修訂，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風險。
  2.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兌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作業。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相互銜接配合，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將可能面臨營運及操作風險，甚至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之債券通交易。
  3.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

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作業疏失、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

4. 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現行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將逐步擴展交易範圍，同時也不排除有緊縮交易範圍的可能性，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或策略有所影響。
5. 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時方可運作，由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交易日之差異，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時，將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6. 流動性風險：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較少，交易價格容易受造市商報價限制，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較為緊俏時，也可能影響造市商造市能力，容易造成債券交易不活絡或交易價格不合理，進而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7. 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無法以人民幣進行債券利息或其他付款交易分配時，需額外承受此匯率風險。
8. 稅負變動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如相關規範異動，將造成稅負不確定之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9. 跨境交易法律變動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須同時注意及遵守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之相關規範及其他適用之法令制度，相關法令可能進行修訂或頒布新規例，如有異動，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不排除可能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產生。
10.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不在大陸地區及香港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範圍內，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如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將遭遇到求償困難風險。

##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捌、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投資人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前開期間之後，申購截止時間如下：

類型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 辦理或傳真交易	網路交易
新臺幣類型	上午11:00前	上午11:00前
人民幣類型	下午4:30前	暫不開放

2.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壹拾元
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人民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退還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玖、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人民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 (三)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第(三)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買回收件手 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會議費用	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一)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本基金尚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81)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三)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

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除前述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9)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0)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1)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2)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3)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4)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5)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6)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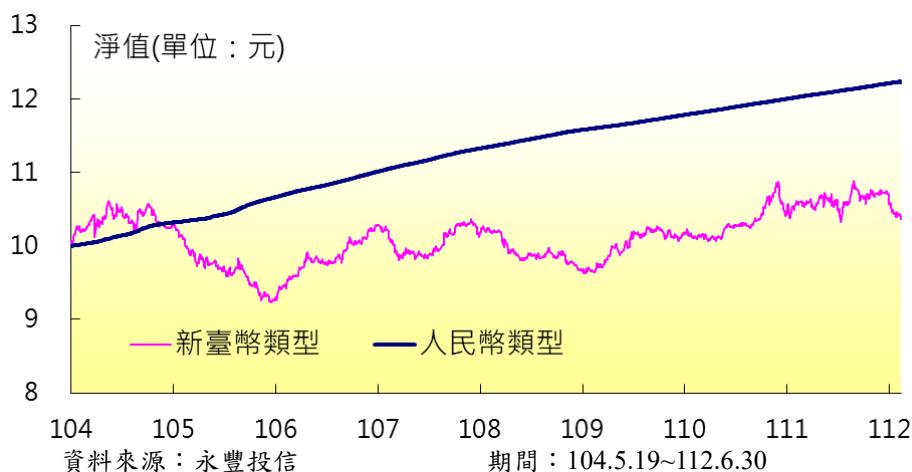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2023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附買回債券		13	9.86
銀行存款		118	90.0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0	0.05
合計(淨資產總額)		131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2	103	104(註)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新臺幣類型	N/A	N/A	2.6677	-5.8353	1.9586	0.7257	-0.9606	3.2669	0.8577	3.3325
人民幣類型	N/A	N/A	1.8480	2.9151	3.6835	3.1653	2.4429	1.8536	1.8609	1.7841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104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4.5.19(基金成立日)至104.12.31。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新臺幣類型	-3.1935	-2.3238	-2.0903	7.3032	2.6136	N/A	3.3691
人民幣類型	0.2930	0.7362	1.6066	5.3383	10.5788	N/A	22.181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6 月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0.52	0.52	0.52	0.53	0.5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傘型基金名稱：永豐人民幣傘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四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二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永豐人民幣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其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永豐人民幣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退還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中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倘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8年5月14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08年9月19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109年4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民國110年3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民國110年12月6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6. 民國111年5月1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7. 民國111年7月22日募集成立「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陳思寬
110/10/16	林弘立
110/10/16	許如玫
110/10/16	歐陽子能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6	林淑閔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林弘立
110/10/15	林弘立(換屆)
110/10/15	許如玫(換屆)
110/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5	廖達德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比率

112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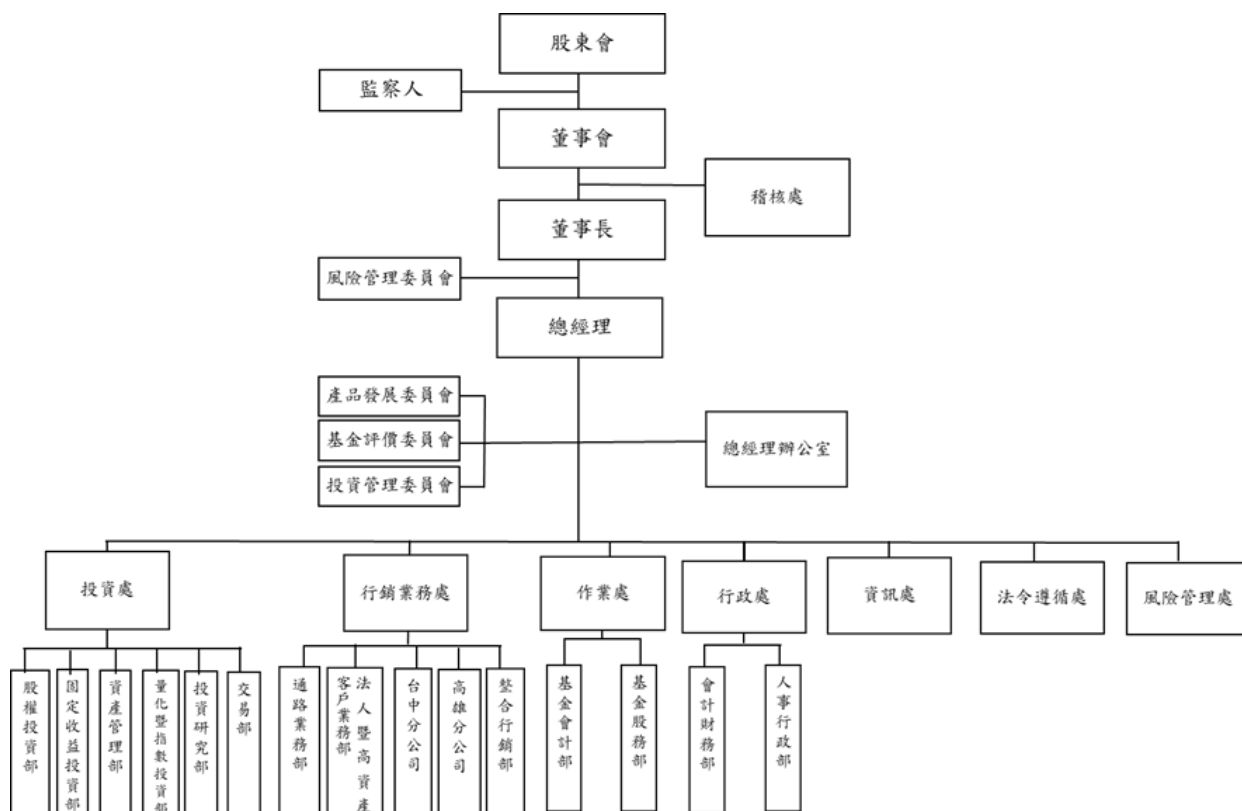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2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91 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 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 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 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 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 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單位名稱	職掌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 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三) 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 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 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 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 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 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 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股份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羅瑞媛	102.08.29	0	0%	景順投信企劃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簡好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之職務
			本公司股份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監事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管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03.30	0	0%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澳洲南澳大企管碩士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詹凱婷	112.05.24	0	0%	摩根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之職務
			本公司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協理	林玫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股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陳雲樸	111.04.01	0	0%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處副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經理	趙煥宇	111.05.13	0	0%	永豐投信資訊處副理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經理	梁妤瑄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人事行政部副理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思寬	111.01.18	110年10月16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0.10.12	113年10月15日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如玫		日					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 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淑閔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 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年6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三晉整合營銷(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元)
永豐永豐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6,208,904.84	1,271,039,511	48.50
永豐永豐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48.50
永豐永豐基金-R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69,620.98	13,233,584	49.08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1,138,140,314.6	16,173,111,918	14.2101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8,046,923.1	971,302,235	53.82
永豐中小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9,309,406.78	754,408,621	81.04
永豐中小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81.04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11,406,445.11	630,386,879	55.27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12,412,252.55	331,704,438	26.72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23,111,427.31	216,168,679	9.35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1,955,331.66	122,783,780	10.2702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8,283,742.13	99,329,388	5.4327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2,000,000	174,244,126	87.12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25,212,498.50	673,784,191	26.72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2,783,775.98	17,392,834	6.25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6,949,515.61	158,982,028	9.3797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8,458,043.14	103,045,366	5.5827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人民幣	102/01/23	1,143,258.56	2,704,230	2.365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元)
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4,610,121.68	7,368,348	1.5983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38,459.69	1,440,488	10.4037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6662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2/08/22	97,746,643.15	1,831,379,098	18.74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美元	102/08/22	394,775.64	3,342,777	8.47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2/08/22	2,386,639.27	27,150,362	11.38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4/05/19	763,281.44	7,908,533	10.3612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4/05/19	2,358,241.39	28,813,827	12.2184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8,223,770.77	83,283,977	10.1272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6,361,771.45	49,927,995	7.8481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56,042.28	590,150	10.5304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102,963.61	840,394	8.1620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5/14	430,541,000.00	13,374,020,561	31.0633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9,292,000.00	346,689,649	37.3106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	新臺幣	108/09/19	60,768,000.00	1,681,275,026	27.667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元)
金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8,874,000.00	248,716,341	28.03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21,248,575.41	340,132,738	16.01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5,762,894.76	79,221,694	13.7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16.01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13,951,000	337,184,826	24.17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19,351,000	272,025,774	14.06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0/03/23	618,478,000	8,771,693,752	14.18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195,349,000	2,827,463,688	14.47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5/17	123,133,000.00	1,808,659,281	14.6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06,412,220.85	1,016,308,053	9.5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23,823,389.15	219,844,294	9.23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235,000.00	11,796,709	9.5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2,348,493.67	21,672,466	9.23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1,498,790.98	13,753,929	9.1767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421,148.45	3,746,466	8.895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36,516.16	335,120	9.1773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108,220.42	962,504	8.893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2,605,942.21	24,913,909	9.560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331,767.10	12,296,240	9.233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元)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 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88,297.12	1,799,889	9.558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 幣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565,104.07	5,216,609	9.231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3,305,276.68	30,752,077	9.303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216,524.51	19,504,751	8.7997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91,400.00	1,778,904	9.294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532,330.54	4,687,803	8.806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28,455,698.43	1,290,342,511	10.045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43,516,152.33	437,121,525	10.045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3,230,669.82	32,452,264	10.0451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7,136,953.69	71,691,016	10.045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法人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0.00	0	10.045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美元	112/04/25	1,018,805.14	10,137,560	9.950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元)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2/04/25	550,907.07	5,482,092	9.951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77,460.43	770,603	9.9483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136,131.92	1,354,712	9.951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9.8982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 伍、受處罰之情形

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040 號函示：本公司○基金 110 年○月之基金月報，強調「○%以上新興市場投資級企業債，搭配部分高收益債券，收益率相對具備吸引力。」，惟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範圍記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含）」，又該基金 110 年○月至○月每月底實際持有投資級債券比例均未達○%。該基金月報記載內容與基金實際投資情形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糾正。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3322-725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0-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02)8161-5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731-3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路 255 號	(02)2882-2330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2 樓	(04)2223-6021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56-85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02)8780-866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1-5500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8017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02)3327-168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2756-0707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玉山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2713-1313

##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一)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1 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4/19	公司治理講堂(第 121 期)-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9/16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 事業發展中心
10/05	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財團法人保險 事業發展中心
10/31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3/16	2022 永豐 ESG 論壇【以永續金融助攻台灣淨零】	金控內訓
4/13	企業文化與危機應變	金控內訓
4/27	111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7/26	2022 斷捨離減碳生活&辦公室環保節能守則簽署	金控內訓
7/27	2022 BCSD 永續未來學院_金融業投融資組合碳盤查 PCAF	金控內訓
9/0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2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高階主管)	金控內訓
9/02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05	111 年度下半年全公司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16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保發中心
10/03	2022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及簽署誠信經營聲明	金控內訓
10/31	2022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11/01	2022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2/09	公司治理及股東互動遵循機制	金控內訓
12/20	台灣數位轉型掌握疫後發展契機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3/16	2022 永豐 ESG 論壇【以永續金融助攻台灣淨零】	金控內訓
4/27	111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03	2022ESG 專題講座【從金融業裁罰談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	金控內訓
9/01	2022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宣導	金控內訓
9/02	2022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金控內訓
9/05	111 年度下半年全公司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23	金融詐欺風險管理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0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03-10/12	2022 公平待客原則課程暨測驗	金控內訓
10/03-10/7	2022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12-11/4	ESG 永續系列課程-系列三：永續環境-碳管理篇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11/11	ESG 永續系列課程：系列五:永續金融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11/11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01	2022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03	2022 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暨性平教育講座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16	2022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12/02-12/16	ESG 永續系列課程：系列八永續專案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2/09	公司治理及股東互動遵循機制	金控內訓
12/15	2022 財富管理業務查核重點及案例研討	金控內訓

####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20	第十三屆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研討會—加強防制洗錢/打擊金融犯罪實用工具和技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16	2022 永豐 ESG 論壇【以永續金融助攻台灣淨零】	金控內訓
4/13	企業文化與危機應變	金控內訓
4/27	111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03	永豐數位變革共識大會	金控內訓
5/09	202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金控內訓
7/18	【TIPS】2022 金融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7/26	2022 斷捨離減碳生活&辦公室環保節能守則簽署	金控內訓
7/27	2022 BCSD 永續未來學院_金融業投融資組合碳盤查 PCAF	金控內訓
8/18	零售這麼容易那麼困難	金控內訓
9/01	2022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0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2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高階主管)	金控內訓
9/05	111 年度下半年全公司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03	2022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及簽署誠信經營聲明	金控內訓
10/31	2022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11/01	2022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11	淨零轉型策略研討成果論壇	金控內訓
12/09	公司治理及股東互動遵循機制	金控內訓
12/20	台灣數位轉型掌握疫後發展契機	金控內訓

####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股東爭議之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	無

	項的妥適建議。	
<b>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b>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b>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b>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b>五、資訊公開</b>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永豐人民幣傘型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sup>註</sup>條文對照表

註：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定版

註：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elaw.com.tw>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明訂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稱。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	八		一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九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十三		一	十二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 <u>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u> 之銀行營業日。 <u>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之證券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	十五		一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一	十五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一	十六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	十九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十九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一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十一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二十二		一	二十二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十二		一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一	二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一	二十六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一	二十八		一	二十八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一	二十八		一	二十八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一	三十					永豐人民幣傘型基金：指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人
						明訂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名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稱。
						稱。
一	三十一					明訂本基金各類訂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二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一	三十三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
一	三十四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明訂本基金名稱。
二	二		二	二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酌修文字。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調整至本條第三項。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三	二					明訂各類型受益單位與基準受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類型受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人民幣類型受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三	三					明訂本基金辦理追加募集時應符合法令規定條件。
三	四		三	二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及配合本條項次異動，酌修文字。
三	五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
三	五	一	三	三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且無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三	五	二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無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四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四	一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四	二		四	二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四	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下項次依序調整。
四	七		四	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八		四	十		酌修文字。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一		五	一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二	一	五	二	一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	三		五	三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四		五	四		明訂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六		五	六		本基金為多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體發行，故刪除之。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六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六	一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明訂成立條件，且本基金為傘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六	三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退還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七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七	二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七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八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八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中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之，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八	六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九	一	一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且配合第1條第21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文字。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 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 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	二		十	二		配合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酌修 文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金額時，人民幣類型受益 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併計算。
九	四					明訂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應負 擔的支出及 費用應分別 計算。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 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可歸 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 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 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自行承擔。
十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			十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無收 益分配，故 刪除之，以 下目次依序 調整。
十一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三		十二	三		本基金投資 於國內外， 爰酌修文 字。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 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 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一	四		十二	四		
十一	六		十二	六		
十一	八		十二	八		
十一	八	一	十二	八	一	
十一	八	五	十二	八	五	
十一	九		十二	九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	十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新增。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一	十九		十一	十八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十一	二十一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新增之。
十一	二十一	一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新增之。
十一	二十一	二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之。
十二			十三			
十二	二		十三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且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二	四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新增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二	四	一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二	四	二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二	四	三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二	五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新增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二	六		十三	四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	七		十三	五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二			十三	六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予以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二	八	一	十三	七	一	調整目次且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二	八	二	十三	七	二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十二	九		十三	八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爰酌修文字。
十二	十		十三	九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一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三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三			十四			
十三	一		十四	一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十三	一	一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十三	一	二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內容
						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三	一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
十三	一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之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者；或其貨幣兌美元匯率單日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	明訂本基金特殊情形。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三	一	五				明訂本基金遇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十三	二		十四	二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三	三		十四	三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三	四		十四	四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三	五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容，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三	五	一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容。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固定收益類指數、債券、貨幣、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				
十三	五	二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容。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含 CDS 與 CDS Index 等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商品），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三	六					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三	七	三	十四	五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爰酌修文字。
十三	七	五	十四	五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三	七	七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金管會 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規定，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十三	七	十一	十四	五	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酌修文字。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三	七	二 十 五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爰新增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三	八		十四	六		配合款次異動，酌修文字。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三	九		十四	七		配合本條項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三	十		十四	八		配合本條項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十四			十五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一	五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可分配收益。	
			十二			本基金不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五			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u>        </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十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明訂經理公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五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四</u> (0.4%)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司之報酬。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u> (0.1%)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五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五</u> 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日</u> 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給付期限。
十六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六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 <u>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參佰個</u> 單位者或 <u>人民幣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個</u> 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明訂本基金買回開始日、部分買回最低單位數。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六	二		十六	二		
十六	三		十六	三		
			十七	四		
			十七	四	一	
			十七	四	二	
			十七	四	三	
			十七	四	四	
			十七	四	五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七			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理借款，爰刪除之。	
			十四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爰刪除之。	
			十七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六	四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十六	五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十六	七		十七	九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受益權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受益權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請求，並以該次一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 酌修文字。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六	八		十七	十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七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十七	一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十七	二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七	三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十七	四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十八			十八			
十八	一	一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新增，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十八	一	三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新增，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十九			十九			
十九	一		十九	一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十九	一	一	十九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新增之。
十九	一	二	十九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爰新增之。
						爰新增之。
十九	一	三	十九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新增之。
十九	一	四	十九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新增之。
十九	一	五	十九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新增之。
十九	三	三	十九	三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且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基金將依規定辦理，故酌修文字。
十九	四		十九			明定投資國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九	四	一				明定國外債券價格計算標準。
						國外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九	四	二				明訂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計算標準。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p>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	一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二十	一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____位，以下四捨五入。</p> <p>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例外規定。</p>
二十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二		酌修文字。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				三				
二十三	一	五	本 <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十三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四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四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四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u>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四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u>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十四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四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五			時效	二十五			時效	
				二十五	一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收益分配，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二			受益人會議	二			受益人會議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七				十七				
二十七	二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七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十七	三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十七	三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酌修文字。
二十七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十七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十七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二十七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酌修文字。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二十八			會計	二十八		
二十八	一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u> （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二十九			幣制	二十九		
二十九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十九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十九	二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 <u>彭博資訊</u> （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 <u>彭博資訊</u> （Bloomberg）所示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 <u>路透社</u> （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 <u>彭博資訊</u> （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列匯率計算標準。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十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件，爰酌修文字。
				三十四			附件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三十四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78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u>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u>明細。</p> <p>(以下內容略)</p>	<p>依投信投顧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60 81 號函規定，並參考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修正基金投資組合</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內容略)</p>		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文字。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6932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u>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評價委員會並酌開最新之貨幣式市場型基金證券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價值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u>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u>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國外之債券</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之<u>公平價格</u>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u>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u>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u>最近平均價格</u>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0613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p>	<p>為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基礎更為明確，參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p>	<p>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但</u>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伍、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或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506,643,082	27	\$ 107,212,171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二五)	8,423,620	1	9,480,923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20,063,951	1	19,749,908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024,709	1	18,201,347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240,000,000	13	783,999,993	4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714,514	-	3,775,981	-
流動資產總計	<u>800,869,876</u>	<u>43</u>	<u>942,420,323</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14,748,017	49	691,469,996	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659,941	-	5,218,084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13,413,901	1	19,581,283	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4,424	-	501,3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737,236	-	11,814,252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1,854,378	5	101,848,43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u>28,262,834</u>	<u>2</u>	<u>23,336,427</u>	<u>1</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7,710,731</u>	<u>57</u>	<u>853,769,802</u>	<u>48</u>
<b>資 產 總 計</b>	<u>\$ 1,868,580,607</u>	<u>100</u>	<u>\$ 1,796,190,125</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 10,202,313	-	\$ 9,951,50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4,049,536	2	33,455,514	2
其他流動負債	-	-	7,875	-
流動負債總計	<u>44,251,849</u>	<u>2</u>	<u>43,414,890</u>	<u>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404,552	-	9,916,646	1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4,298,975	-	3,187,57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u>97,784,817</u>	<u>6</u>	<u>53,928,613</u>	<u>3</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488,344</u>	<u>6</u>	<u>67,032,835</u>	<u>4</u>
<b>負債總計</b>	<u>149,740,193</u>	<u>8</u>	<u>112,447,725</u>	<u>6</u>
<b>權益(附註四及十八)</b>				
股本	<u>1,420,000,000</u>	<u>76</u>	<u>1,420,000,000</u>	<u>79</u>
資本公積	<u>844,284</u>	<u>-</u>	<u>844,284</u>	<u>-</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5,457,940	6	89,205,231	5
特別盈餘公積	41,816,361	2	41,816,361	3
未分配盈餘	<u>174,215,784</u>	<u>9</u>	<u>162,527,090</u>	<u>9</u>
保留盈餘總計	<u>321,490,085</u>	<u>17</u>	<u>293,548,682</u>	<u>17</u>
其他權益	(23,493,955)	(1)	(30,650,566)	(2)
權益總計	<u>1,718,840,414</u>	<u>92</u>	<u>1,683,742,400</u>	<u>9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68,580,607</u>	<u>100</u>	<u>\$ 1,796,190,1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	\$ 215,680,344	98	\$ 213,086,413	95
銷售費	<u>5,364,177</u>	<u>2</u>	<u>11,147,088</u>	<u>5</u>
營業收入合計	<u>221,044,521</u>	<u>100</u>	<u>224,233,501</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26,347,269	57	149,578,074	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217,379	6	14,627,448	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6,992,705</u>	<u>40</u>	<u>70,044,511</u>	<u>31</u>
營業費用合計	<u>226,557,353</u>	<u>103</u>	<u>234,250,033</u>	<u>105</u>
營業損失	( <u>5,512,832</u> )	( <u>3</u> )	( <u>10,016,532</u> )	( <u>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214,332,257	97	208,631,948	93
利息收入	5,400,152	2	3,556,809	2
處分投資利益	273,623	-	157,531	-
ETF 基金收入	25,546	-	46,825	-
兌換淨損失	8,987	-	( 7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034,876)	-	( 249,083)	-
利息費用	( 171,714)	-	( 266,248)	-
其他收入	<u>7,875</u>	<u>-</u>	<u>100,00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841,850</u>	<u>99</u>	<u>211,977,045</u>	<u>95</u>
稅前淨利	213,329,018	96	201,960,513	9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u>42,816,643</u> )	( <u>19</u> )	( <u>40,401,050</u> )	( <u>18</u> )
本年度淨利	<u>170,512,375</u>	<u>77</u>	<u>161,559,463</u>	<u>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29,261	2	\$ 1,209,53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925,852)	-	( 241,9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稅後)	<u>3,703,409</u>	<u>2</u>	<u>967,62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945,764	4	( 3,590,512)	( 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1,789,153)	( 1)	<u>718,10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	<u>7,156,611</u>	<u>3</u>	( 2,872,410)	(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0,860,020</u>	<u>5</u>	( 1,904,783)	(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372,395</u>	<u>82</u>	<u>\$ 159,654,680</u>	<u>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忠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		係		留		盈		餘		其				
	股	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股數 (股)	金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	844,284	\$	82,093,915	\$	41,816,361	\$	71,113,159	\$	195,023,435	\$	27,778,156	51,388,089,56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7,111,316	-	-	-	( 7,111,31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64,001,843)	-	-	-	-	( 64,001,8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161,559,463	-	161,559,463	-	-	161,559,46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67,627	-	967,627	( 2,872,410)	( 2,872,410)	( 1,904,78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62,527,090	-	162,527,090	( 2,872,410)	( 2,872,410)	159,654,68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844,284	89,205,231	89,205,231	41,816,361	41,816,361	162,527,090	162,527,090	293,548,682	293,548,682	( 30,650,566)	( 30,650,566)	1,683,742,400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16,252,709	-	-	-	( 16,252,70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46,274,381)	-	( 146,274,381)	-	-	( 146,274,3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170,512,375	-	170,512,375	-	-	170,512,37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703,409	-	3,703,409	7,156,611	7,156,611	10,860,02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4,215,784	-	174,215,784	7,156,611	7,156,611	181,372,3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	844,284	\$	105,457,940	\$	41,816,361	\$	174,215,784	\$	321,490,085	\$	23,493,955	51,718,840,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葉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329,018	\$ 201,960,51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0,479	13,572,949
攤銷費用	466,900	1,054,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1,034,876	249,083
利息收入	( 5,400,152)	( 3,556,809)
利息費用	171,714	266,248
ETF 基金收入	( 25,546)	( 46,8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214,332,257)	( 208,631,948)
處分投資利益	( 273,623)	( 157,5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 314,043)	( 3,734,2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3,999,993	106,000,0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9,656	( 978,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7,146)	( 301,13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405,978)	5,530,7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875)	-
合約負債減少	-	( 3,168,3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11,399	( 5,527)
收取之利息	4,621,963	4,483,310
支付之利息	( 171,714)	( 266,248)
支付之所得稅	( 421,790)	( 424,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675,874</u>	<u>111,845,4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85,388,941)	( 15,092,8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5,684,991	6,099,80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3,250)	( 1,04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42)	(\$ 13,542)
收取之股利	<u>25,546</u>	<u>46,82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404</u>	<u>(10,002,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182,986)	( 10,725,236)
發放現金股利	<u>(146,274,381)</u>	<u>(64,001,84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457,367)</u>	<u>(74,727,07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9,430,911	27,115,63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12,171</u>	<u>80,096,53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643,082</u>	<u>\$107,212,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4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資 產</b>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五及十）	\$ 48,112,922	16	\$ 197,113,433	39
銀行存款（附註六）	11,844,208	4	1,088,470	-
定期存款（附註七）	242,723,388	80	316,272,777	62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十）	1,134,316	-	1,709,701	-
資產合計	<u>303,814,834</u>	<u>100</u>	<u>516,184,381</u>	<u>101</u>
<b>負 債</b>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17,743	-	3,828,894	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102,135	-	176,669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25,515	-	44,135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46,264	-	169,962	-
其他應付款	130,000	-	130,000	-
負債合計	<u>1,421,657</u>	<u>-</u>	<u>4,349,660</u>	<u>1</u>
淨 資 產	<u>\$ 302,393,177</u>	<u>100</u>	<u>\$ 511,834,721</u>	<u>100</u>
<b>淨 資 產</b>				
新 台 幣	\$ 130,027,565	43	\$ 266,591,410	52
人 民 幣	172,365,612	57	245,243,311	48
	<u>\$ 302,393,177</u>	<u>100</u>	<u>\$ 511,834,721</u>	<u>100</u>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新 台 幣	12,257,299.12		25,968,145.44	
人 民 幣	3,223,283.08		4,739,498.98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新 台 幣	\$ 10.6082		\$ 10.2661	
人 民 幣	\$ 53.4752		\$ 51.7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人民幣區區市場債券期貨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48,112,922	\$ 197,113,433	16	39
銀行存款	11,844,208	1,088,470	4	-
定期存款	242,723,388	316,272,777	80	6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287,341 )	( 2,639,959 )	-	( 1 )
淨 資 產	\$ 302,393,177	\$ 511,834,721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11,834,721	169	\$ 1,409,460,949	276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9,250,925	3	23,088,554	4
收入合計	9,250,925	3	23,088,554	4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1,466,367	1	3,519,293	1
保管費（附註八）	366,312	-	879,552	-
會計師費用	221,000	-	221,000	-
其他費用	678,945	-	2,237,056	-
費用合計	2,732,624	1	6,856,901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6,518,301	2	16,231,653	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0,120,857	20	77,735,014	1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283,127,076)	( 93)	( 976,591,759)	( 191)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7,046,374	2	( 15,001,136)	( 3)
期末淨資產	\$ 302,393,177	100	\$ 511,834,7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或保證或背書之票券、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本基金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之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二)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三)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者；或其貨幣兌美元匯率單日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四)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 (五) 所得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 (六) 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資產負債表日無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無收盤匯率，則以最新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分別約定於 112 年 3 月及 111 年 3 月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48,231,540 元及 198,194,503 元。

####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2,442,312		\$ 353,961
離岸人民幣	CNH 2,132,603.13	9,401,896	CNH 169,162.67	734,509
		<u>\$ 11,844,208</u>		<u>\$ 1,088,470</u>

#### 七、定期存款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最後到期日分別為112年12月及111年3月，利率分別為2.20%~3.00%及2.42%~3.10%。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111及110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 (二) 關係人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費—永豐投信	<u>\$ 1,466,367</u>	<u>\$ 3,519,293</u>
利息收入—永豐金證券	<u>\$ 942,308</u>	<u>\$ 1,526,92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永豐金證券	\$ -	\$ 57,994,125
應收利息－永豐金證券	\$ -	\$ 158,065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 102,135	\$ 176,669

本基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與永豐金證券承作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 111 年 3 月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及 58,323,513 元。

## 十一、金融工具

### (一)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不預期對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 十二、其他

###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外	幣	匯
	幣	匯	率	幣	匯	率
附買回債券						
離岸人民幣	\$ 10,913,305.31	4.408648	\$ 48,112,922	\$ 45,396,596.71	4.342031	\$ 197,113,433
其他資產(註1)						
離岸人民幣	57,446,064.29	4.408648	253,259,476	73,402,742.48	4.342031	318,716,987
其他負債(註2)						
離岸人民幣	264,024.71	4.408648	1,163,992	920,964.25	4.342031	3,998,856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

註2：其他負債係包含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及應付所得稅。

###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本基金係貨幣市場型基金，於 111 及 110 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



##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核准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

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玖、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



償期限之日。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

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

費用。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拾、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為建立經理公司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之價值計算，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立基金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且連續達三十個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四) 基金遇有合計佔基金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
- (五)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六) 發生其他情事，且召集人認為有開會必要。

依前項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如該有價證券經三十個營業日，仍無合理價格或市場報價，應再重新評價。

二、評價委員會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計算方式，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四) 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之可對應指數報酬率作為價格變動之參考；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中國大陸地區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人民幣121.2兆元(2022年)
經濟成長率	3.0% (2022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越南、印度、英國、臺灣
主要輸出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膠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韓國、美國、臺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巴西
主要輸入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膠、未鍛造的銅及鋼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Global Trade Atlas

中國去年經濟成長率3%，雖在外界不看好的情形下成功「保3」，然而相較去年初政府工作報告訂出5.5%的目標近乎腰斬，顯示嚴格疫情封控等原因，對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22年在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之下，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應對內外部挑戰，「國民經濟頂住壓力持續發展，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

由於中國自去年第2季開始，疫情多點爆發，包含上海在內的多個主要城市陸續進行「封城」管控以遏制疫情，連帶對經濟與生產活動造成衝擊。在2022年比較基期低的情形之下，外界一般預料2023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降再度重演2021年的「奇蹟」。根據中國社科院去年底發布2023年「經濟藍皮書」，預計2023年中國經濟成長約5.1%；中國證券時報於2023年年初引述多位經濟學家推估，中國2023年經濟成長率落在5%至6%間，經濟將在第2季開始顯著恢復。

##### 2. 產業概況

##### ■ 電子商務行業

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觀察大陸網購市場，呈現以下四大趨勢：

品質消費：從價格轉換成價值，品質電商崛起

綠色消費：成消費領域新戰場

社交電商：分享提升體驗

特賣閃購：放大流量紅利

網購模式近年受到歡迎，許多使用者期待因此購得價廉物美的產品，閃購模式使活躍使用者數和訂單快速成長，客戶忠誠度也提升。大陸電子商務經過近20年發展，在提升市場資源配置水準、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動貿易便利化等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成長為經濟成長的新引擎。

#### ■ 新能源汽車行業

中國石油對外依存度接近60%，其中汽車是主要的石油消耗行業，隨著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石油消耗占比持續提升。綜合考慮國家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壓力、以及對於轉型期經濟的拉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已上升至國家戰略，推廣力度不斷超越預期。尤其現階段處於推廣初期，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購置稅減免、用電補貼、加速充電設施建設等推廣政策，從購車、用車、基礎設施等環節全面提高，其相比傳統汽車的經濟性、便利性，促進產業快速發展。結合成本、商業模式以及政策支援力度，目前新能源汽車在四大領域具有一定的競爭力：1) 新能源公車；2) 新能源乘用車；3) 城市物流車、專用車等；4) 微型電動汽車。

#### ■ 金融融保險業

全球投資者需要人民幣資產，需要創造更多的金融工具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證券業在大陸地區金融的發展體系中，亦扮演重要角色，例如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重慶區域金融中心等等建設，將可促進大陸地區股權發行和交易市場、亦帶動債券市場、新金融商品市場的發展和創新。

#### ■ 石化產業

大陸地區正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加快發展的歷史階段，石油產品需求仍快速的增長，為大陸地區煉油工業的發展提供了廣大的市場空間。未來幾年大陸地區煉油能力將大幅增長，而全世界新開發的陸地油田數持續減少，勘探難度也增加，為得到更多的油氣資源，海洋油田服務公司也將受益於此。

#### ■ 機械工業

智能製造開始起步，在相關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大陸傳統製造領域的數

位化改造持續進行，涵蓋企業生產、運營、管理全過程的資訊化建設步伐加快。同時融合了互聯網、雲計算等資訊技術，現代傳感技術，高精度控制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的智能製造已在部分領域開始起步。以工業機器人為例，據大陸機器人產業聯盟統計數據顯示，大陸已連續三年成為全球第一大工業機器人消費市場。其中，搬運是機器人的首要應用領域，特別是在鑄造等工況條件較為惡劣的領域，工業機器人的使用量迅速攀升。

## ■ 醫療照護產業

大陸醫療照護（醫療護理）產業包括具體包括長照服務、健康諮詢、保健服務、醫藥保健產品、營養保健食品、醫療保健器械等多個與人類健康緊密相關的服務及產業。與傳統的健康產業相比，提供的不單是醫療產品，而是健康生活解決方案，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隨著大陸民眾生活水準與健康意識的普遍提高，對於醫療照護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正持續增加，且逐漸從對患病人群擴展到對健康人群的服務，醫療健康產業園、醫療養護社區也將迅速興起。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中國大陸地區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貨幣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0	6.5152	7.1800	6.5250
2021	6.3065	6.5615	6.3830
2022	7.2174	6.3389	6.96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37	2174	8,155	6274	24,058	26844	791	644
深圳證券交易所	2,578	2743	6,210	4701	3,015	10860	708	118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39.78	3089	17,829.6	20819.7	17,829.6	14279.2	2,653.5	6540.5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857.35	1975.61	19,613.2	21428.3	19,613.2	19038.3	1851.4	2390.0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34.51	204.79	18.02	12.78
深圳證券交易所	394.01	383.24	33.03	23.44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中國大陸地區有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1. 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180日。在掛牌日前3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2. 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2-5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3. 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002年以前，一年至少發佈二次。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月份結束之日起60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20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自2002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證監會更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
4. 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11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45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15 至9:25為集合競價時間，9:30至11:30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至15:00為連續競價時間。
3.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1000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4. 收費標準：
  - A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069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双向）；印花稅為成交金額的0.1%（双向）。



B 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2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双向）。

5.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6. 漲跌幅度：漲跌幅比例為10%，其中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7.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1個工作天。
8.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 （五）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QFII額度投資；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所有香港投資者與海外投資者都可以被允許透過這個機制交易在上海聯交所上市並符合條件之股票。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B股，以港幣投資深圳B股。
2. 外國人在大陸地區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 香港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680 億美元（2022 年）
經濟成長率	-3.5%（2022 年）
主要出口市場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中國內地、美國、歐盟、新加坡
主要輸出品	電動機械、電訊設備、辦公室設備、雜項製品、服裝、非金屬礦物、攝影器具、專業科學儀器、紡織品等
主要進口市場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中國內地、歐盟、台灣、日本
主要輸入品	電動機械、電訊設備、辦公室設備、雜項製品、非金屬礦物、服裝、攝影器具、石油、專業科學儀器等

資料來源：World Bank、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經濟在 2021 年明顯擴張後，在 2033 年顯著轉弱。經濟活動先是受到本地

第五波疫情影響，及後受外圍環境惡化和金融狀況收緊所拖累。2022 年全年合計，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收縮 3.5%。香港的整體貨物出口在 2022 年下挫。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陸路貨運受阻，嚴重拖累香港的出口表現。輸往內地、美國和歐盟的出口轉為明顯下跌。輸往其他亞洲主要市場的出口表現減弱。

私人消費開支在 2022 年第一季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而急跌。勞工市場在 2022 年最初數月受壓，其後在年內餘下時間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顯著上升至 2022 年 2 至 4 月 5.4% 的高位後，接連下跌至第四季的 3.5%。

在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強勁復蘇帶動下，香港經濟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明顯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回復按年增長 2.7%，在上一季則收縮 4.1%。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急升 5.3%。展望未來，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將繼續是今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經濟情況和前景改善應能提振本地需求，儘管金融狀況偏緊仍是制約因素。勞工市場持續改善、消費券的發放及「開心香港」的一系列活動將為私人消費提供額外支持。另一方面，貨物出口將繼續面對龐大挑戰。

考慮到第一季的實際數字以及各項因素，2023 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市場預測維持在 3.5% 至 5.5%。2023 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亦分別維持在 2.5% 及 2.9%。

## 2. 產業概況：

### ■服務業

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在二零二一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93.6%，亦佔二零二二年首三季總就業人數的 88.4%。香港是全球貿易、金融、運輸和商業中心，地理位置優越，一直充當通往內地這個龐大而蓬勃經濟體的門戶，資金流、人流、物流和資訊流均自由無阻，競爭環境公平開放，稅制簡單而且稅率低，網絡及基建發達，具備法治和司法獨立，勞工市場靈活，勞動人口教育水平良好，企業家高效且銳意創新。

### ■物業

住宅物業市場 在二零二二年顯著調整。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大幅收緊貨幣政策導致金融狀況收緊，加上環球和本地經濟前景惡化，市場氣氛在年內愈趨審慎。交投活動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處於溫和水平，其後在下半年明顯轉淡。全年合計，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總數急跌 39% 至 45 050 份，是自有數據以來的最低水平，並遠低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 62562 份的平均數。當中，一手和二手市場交易分別急劇下跌 42% 和 39% 至 10315 份和 34735 份。買賣合約總值銳減 44% 至 4,077 億元。

## ■旅遊業

旅遊業在二零二二年依然非常疲弱，儘管自第二季起隨着政府逐步放寬對旅客的入境防控措施（包括在五月初取消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地區入境香港的限制、在八月中調整入境人士的檢疫安排，以及在九月下旬撤銷入境強制檢疫要求）而穩步改善。訪港旅客由第一季的 11500 人次逐步上升至第四季的 354 900 人次。二零二二年全年合計，訪港旅客共有 604600 人次，明顯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的 91400 人次，但仍僅為二零一八年經濟衰退前水平（6510 萬人次）的 0.9%。來自內地、其他短途市場和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在二零二二年均錄得明顯升幅。以旅遊服務輸出計算，旅客消費由前一年的低位實質上升 64.8%，但仍只及二零一八年水平的 7.8%。

## ■物流業

隨着外貿表現轉差，物流業在二零二二年表現疲弱。整體貨櫃吞吐量下跌 6.5% 至約 166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在載貨貨櫃吞吐量當中，直接付運貨物和轉運貨物分別下跌 9.7% 和 10.8%。不過，經香港港口處理的貿易貨值則上升 13.2%，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亦由二零二一年的 13.4% 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 16.4%，相信是反映部分跨境貨運在跨境陸路運輸受阻下，暫時由陸路運輸改用水路運輸。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香港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0	7.7481	7.7988	7.7531
2021	7.7561	7.8375	7.8003
2022	7.8505	7.7617	7.8067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港元)		總數		面值 (10億港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交易所	2,572	2597	54,342	4567	1,747	1735	199	100

資料來源：Bloomberg；香港交易所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恆生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港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港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交易所	23,397.67	19781.41	32,020	2910.21	31,732	2893.3	104	16.91

資料來源：Bloomberg；香港交易所

###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交易所	65.09	61.64	15.06	10.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香港交易所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10；13:00~16:10。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2016 年 7 月 25 日推出後，證券市場正常交易日的收市時間已由下午 4 時正改為下午 4 時 8 分至 4 時 10 分之間隨時隨機收市，半日市的收市時間則由中午 12 時正改為中午 12 時 8 分至 12 時 10 分之間隨時隨機收市。在衍生產品市場的正常交易日，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貨幣期貨和商品期貨的正常交易時段，收市時間由下午 4 時 15 分改為下午 4 時 30 分，半日市的收市時間則由中午 12 時正改為中午 12 時 30 分。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已由下午 5 時正改為下午 5 時 15 分。
3. 買賣單位：港股交易單位是一手，每手的交易股數由該公司自定，100~數萬股都有，一般以 1,000 股為成交單位。
4. 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5.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6.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2個工作天。

7.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TVB 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總持股不得超過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過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TVB 超過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2.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及股利所得免稅。

###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不動產投資信託」，是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資產證券化商品類別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如 MBS、ABS，和不動產證券化如 REIT、REIT），以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在公開市場銷售給投資大眾，主要是藉由不動產的證券化及許多投資人的資金集資，使沒有龐大資本的一般投資人也能以較低門檻參與不動產市場，獲得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同時投資人又不需要實質持有不動產標的，並可在證券市場交易，市場流通性高。REITs 起源於美國，自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而後快速發展，規模大幅成長，這些 REITs 在主要交易所掛牌上市，結合投資大眾資金，投資於各種行業的房地產，並管理其不動產資產，包括商業（店舖、商場、購物中心、停車場、酒店、辦公室）、工業、醫療服務及住宅等物業；根據 Bloomberg 統計：REITs 各行業類型比重分別為特殊/專業型 39.6%、住宅 15.7%、零售業 12%、工業 12%、醫療服務 8%、廠房與辦公大樓 6.3%、混合型 2.9%、旅館/娛樂 2.8%，其潛在收入主要來自於租金與房地產價格增值之收益，收入相對穩定，當民眾支出與企業租用率增加，有利公寓型與辦公室 REITs 表現，當通貨膨脹發生時，租金、停車費等 REITs 相關收益，也會跟著物價水準向上調整。此外，REITs 與其他股債市資產類別的相關係數較低，將 REITs 納入資產配置中，可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而在低利率環境下，機構投資人對報酬率的要求以能夠提供穩健增長者為主，因此具有相對穩健投資屬性的 REITs 逐漸成為主要投資工具之一。須注意的風險為不動產市場的景氣循環影響，例如房地產供需狀況、人口、經濟、就業等均是影響因子。當經濟擴張時，有利地產出租需求提升，租金收入增長，若經濟衰退則使空置率上升、租金下降，進而影響 REITs 每年度可分配的收益。市場利率高低亦會影響，利率上升會使借貸成本增加，降低槓桿報酬，投資人也可能因為利率上升轉向更高收益的商品，利率上揚亦會增加借款人無法償還本金與利息的信用風險，利率波動時會產生借款人提前償還或再融資的風險。

## 拾貳、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之壓力測試程序

依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101 號函規定揭露之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應每季執行乙次，依各季底之數據於次月底前完成壓力測試報告。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項目應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各項風險評估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一、流動性風險：

- (一) 應評估目前流動性部位，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是否面臨損失，損失金額為何，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
- (二) 應評估持有標的組合最適存續期間及最低流動性要求，並據以評估是否有效因應投資人贖回。

### 二、利率風險：

- (一) 央行1個月升息50bp且3個月累積升息150bp：
  - 1. 對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影響進行利率敏感性比較及影響程度分析。
  - 2. 法人機構是否進行贖回、預估贖回金額及比率、基金目前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
- (二) 持有債券部位應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有關債券之計算標準，設算債券部位之價值，並與帳面價值相比，是否有損失之虞。及建立貨幣市場基金持有債券部位損失檢討機制。

### 三、信用風險：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持有標的（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債券及附買回交易）之前三大發行人、存款銀行或交易對手同時調降信用評等或違約，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是否造成基金規模大量流出，另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

壓力測試應就市場極端情形（如金融海嘯時期及國際重大事件）之各項指標，評估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情境同時發生時對基金之綜合影響。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